“中国硅酸盐学会陶瓷分会陶瓷技术创新人才奖”

项目评审办法

1. **前言**

为鼓励从事陶瓷行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科技人员，推动中国陶瓷工业的科技进步，加快实现陶瓷大国向陶瓷强国转变的目标，促进陶瓷产业的转型升级。特决定表彰近十年来由技术创新成果的技术人员，通过对他们的技术创新业绩和成果的表彰，营造行业技术创新的环境氛围。

1. **陶瓷技术创新人才奖申请人基本条件**

1、凡在陶瓷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从事科学研究、技术管理、产品开发和企业管理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均可申报；

2、凡在国内知名期刊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的第一作者，并在本学科有重大理论的科技人员；

3、领衔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或技术项目，相关项目经过技术审定并在生产企业得到产业化应用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研人员或管理人员；

4、主持企业自主研发（新产品、新装备、新工艺等）在国内外市场反响强烈，必须与国内外同类技术具有同样或者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水平，相关技术研发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研人员或管理人员。

1. **申报材料**

1、填写《陶瓷技术创新人才奖申报表》一份（申报表中所填内容须与提交的书面材料信息一致，打印后由本人签名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2、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申报人为外籍和港澳台的可不提供)；

3、申报材料必须附有能证明其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

1、各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所属成员单位就本学科专业开展申报工作；

2、没有参加我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可将申报材料[电子稿发至中国硅酸盐学会陶瓷分会秘书处电子邮箱（zghtcfh2009@163.com)](mailto:申报人填写《陶瓷技术创新人才奖申报表》并发至中国硅酸盐学会陶瓷分会电子邮箱（zghtcfh2009@163.com))；纸质稿请寄到中国硅酸盐学会陶瓷分会秘书处（地址：景德镇陶瓷大学新厂校区图书馆205）。

**五、审查申报信息和材料**

中国硅酸盐学会陶瓷分会秘书处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信息和书面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报信息或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需补充材料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补充指定材料。逾期不补充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1. **评审程序**

中国硅酸盐学会陶瓷分会依托各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组成初评委员会，集中对所有申报人的相关材料进行评定；然后集中推荐到陶瓷分会，由陶瓷分会组成终审评定委员会最后评出入选名单。

1. **表彰**
2. 在中国硅酸盐学会陶瓷分会2018学术年会颁奖；
3. 推荐至各新闻媒体予以宣传。
4. **其他事项**

本申报指南及其他未尽事宜，由陶瓷分会秘书处负责解释。